

关于东方红民生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方红民生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司对《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变更,《东方红民生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相关内容一并调整,《东方红民生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本次不涉及修改。

本次变更内容如下:

1、更新《资产管理合同》“四、当事人及权利与义务”“(二)资产管理人”

“1、资产管理人概况”法定代表人信息为:

法定代表人:任莉(代行)

2、更新《资产管理合同》“四、当事人及权利与义务”“(三)资产托管人”

“1、资产托管人概况”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信息为: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人:牛旭

3、更新《资产管理合同》“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一)投资经理的指定”“2、本计划投资经理”信息为: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经理为吴坤轩先生、周琰女士。

投资经理简历:

吴坤轩先生: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上海大学金融学硕士,证券从业6年,曾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交易助理、经理、高级经理。

周琰女士: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证券从业8年,曾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助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部研究员。

本计划投资经理具有三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

本计划投资经理无违规兼职情况,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近三年来未被监管

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4、更新《资产管理合同》“附件二 管理人业务联系单”。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一）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与程序”第 2 项“资产管理人有权单独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资产管理人可以单独决定对“1）投资经理的变更”和“3）对本资管合同的修改对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本资管合同的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其他事项”进行变更。

管理人保障合同变更后投资者选择退出东方红民生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权利，投资者可在 2020 年 11 月 26 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变更后的《东方红民生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东方红民生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同步在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前述法律文件的变更自本公告发布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即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生效。

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给予的关注和支持！如有疑问，投资者可咨询：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dfham.com；服务热线：400920080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6 日